**合同附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高洪军 (姓名)系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我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名义授权委托宋海朋(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负责参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文化旅游区10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的D地块二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的投标及过程经营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和工程款结算过程中全权代表我公司行使职权，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留样：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杨永峰 | 项目经理 | 18611238612 |
| 田胜力 | 技术负责人 | 15810470318 |
| 李伟 | 质量负责人 | 13699200030 |
| 宋海朋 | 施工负责人 | 13381212689 |
| 张作为 | 劳动力管理员 | 13520128847 |
| 张磊 | 安全负责人 | 13641374575 |
| 赵蕾 | 资料员 | 13552397091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备注：

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分包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通州文化旅游区10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D地块二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 （工程名称） 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名称），包括所有图纸范围内要求施工的部位。

二、质量保修期

（一）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二）保修期计算：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对于工程质量出现永久缺陷的，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影响。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发生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派出维修小组在1小时内达到现场，立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小组若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视情况并处所发生费用的1-5倍的罚款。

2、对于一般维修项目，一旦接到事故通知后，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迅速做出反应，快速解决发包人和客户提出的工程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如果8小时内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发生费用以其他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维修合同金额或维修项目结算金额为准。视情况并处所发生费用的1-5倍的罚款。对于一般修理项目维修工作应在2天内完成。

3、承包人在解决发包人提出的维修、保修问题时，必须查明问题原因，及时定好解决方案，对于第3次维修仍未能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解决有关问题，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支付，并处所发生费用的1-5倍的罚款。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无条件实施保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果遇到客户因工程质量问题而提出赔偿要求，发包人应电话或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与客户进行协商，如承包人拒绝到场或不按时到场，发包人有权代理承包人处理上述赔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所有赔偿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支付，如保修金不足，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7、保修期结束时，正在进行的未完成维修项目和工程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继续维修至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保修金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发包人预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5 %作为保修金。从保修开始之日起，保修持续 5年后，由发包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扣除项包括罚款、维修费用、赔偿、补偿等），退还承包人剩余的保修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一并签署，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根据京建施〔2006〕669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第三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应负责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总包、分包同意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作为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 通州文化旅游区10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D地块二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分包合同全称）的附件。

**第一条** 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以及北京市建委等相关部门等一系列标准、规定。

**第二条** 总包、分包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三局关于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分包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总包方提交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红章。

**第四条** 分包方必须执行北京市建委的农民工实名卡制度，做到本单位劳务用工一人对一卡，采用“实名制卡”与北京建设网络系统数据库交联。

**第五条** 凡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实名制卡”不齐全者不允许进入现场施工。

**第六条** 分包方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总包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违反，分包方须受罚款500元/人、日次。

**第七条** 分包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分包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方承担，因此造成总包方的经济损失由分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总包方权利和义务

1、总包方有责任对分包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交底教育，告知本工地的危险源以及安全纪律、注意事项。

2、总包方对分包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监督、指导、检查、要求限期整改的责任。

3、总包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提供分包单位使用施工用电提供二级箱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安全要求。

4、总包方有权利制止分包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分包方的违章行为有令其停工整改及经济处罚的权利。

5、总包方对分包方个别安全素质差、屡次违章，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有权令其限期退场。

**第九条** 分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总包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分包方有权要求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安全要求。经双方检查合格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后，分包方对安全生产设施的完整、安全性负责。

2、对总包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分包方有权拒绝。

3、分包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分包方应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4、分包方必须对员工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及例行安全教育，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班组积极开展安全喊话、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活动。

5、分包方在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对总包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应按期完成，并及时报告总包方复查。

6、分包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总包组织半月一次和每周二的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总包参加各级部门检查、验收之前的准备工作。

7、分包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分包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严禁作业人员疲劳作业；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9、分包方不得使用国家及北京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材料、设备。

10、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1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2、分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13、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方应积极配合总包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方人员的，分包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自负。

14、分包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以及北京市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分包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包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包方应在总包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方的要求，总包方有权按规定对分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15、凡由于分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等灾害事故，分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总包方对分包方违章行为实施的经济处罚，分包方必须在总包方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现金交纳，若拖延不交，总包有令其停工整改的权利。总包方对分包方的安全罚款金额，必须逐月统计公示。所有罚款金额必须用于本项目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活动、班组及个人安全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2、由于分包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总包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总包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总包方向分包方征收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全额 %。分包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违约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如分包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分包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3．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总包方、分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总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通州文化旅游区10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D地块二标段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完成公司目标与指标，保证施工生产符合ISO14000和OHSAS18000认证标准要求，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进行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知识的教育与培训。

2.向乙方提供规定的施工条件、必要的防护设施及必需的生活设施。

3.严格按照公司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正确指导乙方进行施工。

4.负责乙方日常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

**二、乙方责任：**

1.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教育与培训，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了解公司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相关知识。

2.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作业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必须了解本岗位操作规程，且必须持证上岗。

3.施工作业过程中，要服从甲方指挥，确保各项活动符合公司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及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噪音的不得影响人体健康、社区居民的正常休息；

 5.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作业、土方装卸时要对土方进行处理，保证土方在施工时不会造成现场灰尘飞扬，污染环境；

6.土堆、砂堆需在上方覆盖或者用其他方法，使其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隐患；

7.水泥及石灰存放要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

8.施工垃圾清运、生活垃圾的清运等，要严禁道路遗洒；

9.油漆、油、化学材料等化学危险品存放时，要注意化学危险品的挥发与泄漏，以至污染土地和干净的水体；

10.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时，所剩废油不可随处乱扔，以防污染土地和水体；

11.施工剩余材料要统一回收；

12.施工过程中，废旧的无毒无害的材料也不可随意处理，要划分类别，分别处理；

13.生产用易挥发、有异味可伤害人体健康的材料也不可以乱扔乱放，要尽量减少挥发，减少对人体和大气的污染与破坏；

14.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严禁污染干净水源；

15.施工现场夜间照明不可以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作息；

16.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电动机械的使用造成的人员伤害（若为乙方自身责任）所涉及到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7.施工人员高空施工时，要系牢安全带；

18.高空使用生产工具时，要放稳、拿牢，小心工具高空坠落，扎伤人员；

19.施工现场要清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

20.在施工现场和生活用电及电动工具的电源严格管理，以防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21.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对公司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上报公司对其予以警告、处罚或清退，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安全防火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消防法》及北京市84号令和中建三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工作职责、责任。

**第一条**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管理规定。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共同做到群防、群治，防消结合。冬季施工必须根据本单位的特点编制冬季施工消防预案；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治安、消防管理，督促检查双方治安、消防制度的落实情况。

2、施工期间，甲方由 海骏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 张磊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并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应及时整改。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4、动用明火应向甲方办理许可证手续，经甲方批准方可动火。若乙方不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而自行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严禁乙方人员进行如下行为，发现一次处以100元违约金。

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使用电炉和碘钨灯取暖、烘烤衣服，严禁自砌土灶烧煮食物。

2、宿舍内严禁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严禁躺在床上吸烟。电饭煲、电炒锅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

3、乙方对甲方设置的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带、消火栓等器材设备，有共同管理之责，不得任意玩弄、损坏和偷盗。

**第五条** 对易燃、可燃、易爆材料乙方必须集中统一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照限量领发手续，工程内禁止放置易燃、可燃材料，因工程所需，应采取可靠防火措施，废弃材料要及时清除，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有国家有关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许可证，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八条** 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乙方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http://info.fire.hc360.com/zt/0615/index.shtml%22%20%5Ct%20%22_blank)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十条** 建筑工地用电必须符合电力规范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1、用电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电工统一安装。

2、750W以上大功率照明灯具应用支架支撑，照明灯具下方不得堆放可燃物品，电源引入线应有隔热防护措施。

3、用电设备使用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4、乙炔气钢瓶必须同氧气钢瓶分开放置，其间距一般不小于五米，并与明火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十米，工程内禁止存放气瓶，现场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第十一条** 本工程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

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协议订立期限与合同正本相当，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